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獨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RKEY

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8)

通函

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及

加工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

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

租賃協議(信泰)(二零二二年)

項下之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
Chanceton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本通函載有(其中包括)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川盟融資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均於本通函目錄頁提述。本通函所用詞彙與本通函第3至8頁「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將於同日相同地點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台灣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282號21樓之7(作為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以及將於寰圖(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第五座16樓)(作為會議地點(「會議地點」))提供可連接主要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yorkey-optical.com>)內。

倘閣下未能在台灣或香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安排及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至2頁有關本公司為保障參會人員免受感染新冠病毒的風險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抗擊疫情的措施，包括：

- 強制體溫檢測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及派發禮物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閣下之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安排及預防措施.....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0
附錄一 一般資料.....	App-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附件一 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安排及預防措施

由於冠狀病毒引起的呼吸道疾病（「**COVID-19**疫情」）的爆發，各地政府已採取各種預防措施抗擊**COVID-19**疫情，包括旅行限制及公眾集會指引。本公司一直積極留意**COVID-19**疫情的發展以及政府有關部門所發出的指引，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能夠如期舉行，同時照顧到股東、我們的董事、我們的僱員及公眾的健康和安全。

(I) 台灣及香港會場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將於同日相同地點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主要會議地點（即台灣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282號21樓之7）舉行，並將於寰圖（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第五座16樓）（作為會議地點）為無法前往主要會議地點的股東提供可連接主要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方便其與會（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允許）。股東可於台灣及香港會場出席、發言及投票。透過所提供的電子設備於香港會場參加會議的股東視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香港與台灣位於相同時區。

(II) 投票安排

為遵守政府有關部門實施的**COVID-19**疫情防控措施，維護股東的健康、安全及權利，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按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進行投票，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

預防措施

本公司特別提醒有意親身出席在台灣或香港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委任代表做好個人防護工作，並遵守COVID-19疫情防控要求。基於現時COVID-19疫情防控工作及保護股東及其他參會人員的生命安全和身體健康的考慮，屆時本公司會在會場採取一系列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防控措施：

- (i) 各股東及其他參會人員需自行配戴口罩才能進入台灣及香港的各個會場並且於會議期間全程佩戴口罩；
- (ii) 各股東及參會人員於台灣及香港的各個會場入口處必須進行搓手液消毒及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測量高於攝氏37.4度將禁止進入台灣或香港場地；
- (iii) 台灣及香港的各個會場將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及派發禮物；及
- (iv) 如台灣或香港會場的參會股東及其他參會人員人數已達到本次股東特別大會當天政府有關部門規定的上限，股東或委任代表將按「先簽到先入場」的原則入場。

儘管如前文所述，倘董事會認為股東於一個地點聚集並不安全或為遵守相關法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變更或取消於香港的會議。為所有權益人的健康和 safety 着想，並遵守近期的COVID-19疫情防控指引，本公司提醒股東，就行使表決權而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非必要。取而代之，股東可提交已填上表決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閣下欲提出對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之事務的任何提問，亦歡迎股東通過下列方式聯繫本公司：郵寄至本公司秘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電郵至ir@yorkey-optical.com。

提醒股東通過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留意本公司公告以了解最新情況。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隨附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Ability Enterprise BVI」	指	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17.58%股權，而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持有Ability Enterprise BVI的100%已發行股份；
「該等協議」	指	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加工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及租賃協議（信泰）（二零二二年）；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或使用權資產之估計價值（視乎情況而定））；
「AOCI」	指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八零年十月九日在台灣成立之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1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間接持有本公司約27.73%股權，故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AOCI集團」	指	AOCI及其附屬公司；
「AOIL」	指	Asia Optical International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AOCI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並由本公司正式採納；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通函」	指	致股東之本通函，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載有(其中包括)該等協議及該等交易之詳情；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88)，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信泰」	指	東莞信泰光學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AOIL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東莞精熙」	指	東莞精熙光機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數碼相機」	指	數碼相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將於同日相同地點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台灣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282號21樓之7(作為主要會議地點)(以及將於寰圖(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第五座16樓)(作為會議地點)提供可連接主要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最後；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林孟宗先生、劉偉立先生及王逸琦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為審議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該等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或使用權資產之估計價值（視乎情況而定））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獲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該等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或使用權資產之估計價值（視乎情況而定））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涉及有關決議案（誠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AOIL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租賃協議(信泰) (二零一九年)」	指	東莞精熙與東莞信泰就東莞精熙向東莞信泰承租物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之租賃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租賃協議(信泰) (二零二二年)」	指	東莞精熙與東莞信泰就東莞精熙向東莞信泰承租物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之租賃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會議地點」	指	具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
「光學及光電產品」	指	光學及光電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數碼相機、影印機、多功能打印機、投影儀、便攜式消費電子產品、瞄準器、雙筒望遠鏡、光學儀器、影像感測器、顯微鏡、激光測距儀、DVD驅動器、精密光學儀器、鐳射打印機、掃瞄器、專用電子設備、車載鏡頭、光測及光距(LiDAR)產品、光學通信部件、手機鏡頭、AR/VR相關產品、專用電子檢測設備及打印裝置、光學及光電產品以塑膠及／或金屬物料製造之相關零組件、模具、塗裝及印刷相關產品；
「中國」或「國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主要會議地點」	指	具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
「加工協議 (二零一六年)」	指	東莞精熙與深圳信泰就委託深圳信泰進行電鍍及表面處理加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協議；

釋 義

「加工協議 (二零一九年)」	指	東莞精熙與深圳信泰就委託深圳信泰進行電鍍及表面處理加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協議；
「加工框架協議 (二零二二年)」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AOCI(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就委託AOCI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加工產品之電鍍及表面處理加工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之框架協議；
「加工產品」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製造之零部件，將按本集團成員公司作出之指示進行由AOCI集團之成員公司將予進行之電鍍及表面處理加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框架協議 (二零二二年)」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AOCI(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就本集團向AOCI集團銷售精熙產品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之框架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及修改)；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深圳信泰」	指	信泰光學(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AOIL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台灣證券交易所」	指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精熙產品」	指	本集團為AOCI集團將予製造並由本集團根據AOCI的特定要求（包括設計、規格及擬定用途）訂製之所有光學及光電產品之塑膠及金屬零部件，其將由AOCI集團不時於其業務過程中使用或作其業務用途；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0.1541美元的匯率換算為美元。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被詮釋為表示有關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於本通函內，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中文名稱之英文翻譯僅作參考，不應視為其官方英文譯名。



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8)

執行董事：

賴以仁

栗原俊彥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吳淑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孟宗

王逸琦

劉偉立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穗禾路1號

豐利工業中心A座

6樓1-2室

敬啟者：

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及

加工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

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

租賃協議(信泰)(二零二二年)

項下之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或使用權資產之估計價值(視乎情況而定))。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公佈（其中包括）(i)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AOICI（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已訂立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ii)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AOICI（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已訂立加工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及(iii)東莞精熙與東莞信泰已訂立租賃協議（信泰）（二零二二年）。該等協議計劃涵蓋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AOICI間接持有本公司約27.73%股權；(ii) AOIL為AOICI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持有本公司約22.84%股權之本公司主要股東；(iii)東莞信泰為AOIL之全資附屬公司，故就上市規則而言，AOICI及東莞信泰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及加工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而租賃協議（信泰）（二零二二年）項下之交易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之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由於有關(i)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ii)加工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及(iii)租賃協議（信泰）（二零二二年）項下本集團將予確認之使用權資產估計價值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高於5%，故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3條之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或使用權資產之估計價值（視乎情況而定））。AOIL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該等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該等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或使用權資產之估計價值（視乎情況而定））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該等協議及該等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會函件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市規則第14A.45(1)至(4)條項下事宜(包括其就該等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意見)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通函之目的

本通函旨在遵照上市規則向股東提供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其中包括，(i)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ii)加工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iii)租賃協議(信泰)(二零二二年)及使用權資產之估計價值之詳情；(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或使用權資產之估計價值(視乎情況而定))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v)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或使用權資產之估計價值(視乎情況而定))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i)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AOCI(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已訂立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為規管本集團成員公司向AOCI集團成員公司銷售精熙產品之框架。其載列有關可能進行之精熙產品銷售之定價原則及基準。

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訂約方：(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2) AOCI(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標的事項：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載列本集團成員公司向AOCI集團成員公司銷售精熙產品之原則及基準。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 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批准未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AOCI可能互相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授出,則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將告終止及任何一方均毋須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年期 :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將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定價基準 : 精熙產品之銷售價格將按公平原則磋商,並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就本集團而言,價格不得遜於經考慮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關批量採購折扣後本集團就銷售任何類似數量及規格產品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價格;
- (ii) 就可資比較市價而言,本集團將(a)首先參考規格及用途相若之產品平均市價;(b)倘無相關市價,價格將按「成本加利潤」基準釐定,即生產精熙產品成本的若干百分比(通常不少於12%)將被加入該精熙產品價格,有關百分比乃根據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類似產品之毛利率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訂單量、本集團現有閒置產能、當時之市場趨勢以及當時之市場競爭)釐定;或(c)倘本集團認為(a)及(b)並不相關,則本集團將全面審視及根據一般商業原則釐定價格,即一般商業人士於訂立若干交易前可能考慮的一系列因素,如盈利能力、未來業務前景、本集團可能獲得的無形利益(如規模經濟、宣傳及經驗)等;及

就使用上述定價機制而言：

1. 當本集團就精熙產品提出首次報價時，本集團採納(a)及(b)所載定價機制。
2. 當客戶提出首次報價並指明精熙產品的價格(「客戶價格」)時，本集團將採納以下雙線定價機制：
 - (i) 本集團將根據(c)所載定價機制(即參考一般商業原則)作出全面考慮；及
 - (ii) 倘客戶價格根據(c)所載定價機制為可接受，本集團然後會將客戶價格與跟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交易中規格類似的產品的價格(「可資比較價格」)進行比較。

倘可資比較價格高於客戶價格，本集團會先與客戶磋商；倘客戶不接納可資比較價格，本集團將拒絕訂單。

- (iii)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銷售狀況、競爭、數量、對本集團增加之潛在工作量，以及該等交易會否有助於促進本集團業務。

信貸期及其他條款：產品規格、質量、信貸期、結算方式、交付安排及其他條款將由訂約方將予簽署及釐定之其他項目合約或供應訂單釐定。

本集團通常於相關發票日期後60至120天內收取銷售交易款項。

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將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設定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			
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3,915	4,893	5,872

本集團成員公司先前向AOCI集團成員公司銷售精熙產品，而最後一項交易於二零一五年進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金額約為8,790,000美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多項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向AOCI集團總銷售佔本集團年度營業額之目標百分比，(ii)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收入及(iii)參考政府部門不時公佈的國內生產總值目標增長率得出的通脹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AOCI集團的銷售總額佔本集團年度營業額的百分比(i)約為本集團總收入的11.08%至13.64%，平均約為12.22%。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營業額約8%、10%及12%。本集團預期向AOCI集團的銷售將逐步由相對較低水平8%回升至當時的平均水平約12%。就上述建議年度上限而言，於考慮公開所得資料及當時市況後，董事會將通脹率設定為5%。

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由董事會根據現時可得資料作出真實及合理估計。於有關年度，該等交易之訂約方並無就該等交易之未來交易量、定價或頻率作出任何承諾。

有關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項下交易之內部控制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項下之交易將根據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所載之定價政策及原則進行，並符合上市規則：

- (a) 銷售及營運團隊將監督本集團與AOCI集團間之交易，並將於參考本集團向其他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訂購類似數量及規格精熙產品之價格及條款以及收集製造成本資料後擬定本集團將向AOCI集團提供之價格及條款；
- (b) 任何價格調整將根據本集團既定內部程序進行，並將由相關廠房銷售主管及高級主管批准；
- (c) 本集團之銷售及營運團隊保存向其他客戶提供之定價及付款條款內部記錄，並就各項交易審閱AOCI集團之條款，以確保該等交易將根據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之條款進行，且相關定價應屬公平合理並根據定價政策進行，從而確保價格及條款屬合理且(就本集團而言)分別不遜於本集團向其他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
- (d) 本集團之財務部將定期編製交易金額分類賬，將關連交易金額匯總及將有關金額與預先批准之年度上限比較以確認有否超過預先批准之年度上限，並定期向本公司管理團隊報告，以確保不會超過預先批准之年度上限；
- (e) 董事會將繼續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有效性；及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且本集團將委託其外部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對上述交易及預先批准之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進行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項下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已考慮(i)本集團向AOCI集團之銷售可提高本集團產能之利用率；(ii)有關銷售可增加銷售利潤及豐富產品組合；及(iii)本集團受惠於本集團廠房毗鄰AOCI集團廠房之位置優勢，節省運輸成本。

董事會函件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載於本通函內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加工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東莞精熙委託深圳信泰進行電鍍及表面處理加工。

由於現有加工協議(二零一九年)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憑藉雙方營運及管理團隊於加工協議(二零一九年)年期內付出之努力所建立之相互合作及信任關係,本集團擬繼續維持與AOCI集團之關係。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AOCI(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已訂立加工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作為規管AOCI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加工產品之電鍍及表面處理加工之框架。其載列就可能進行之加工產品電鍍及表面處理加工之收費定價原則及基準。

加工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2) AOCI(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標的事項 : 加工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載列AOCI集團成員公司將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加工產品之電鍍及表面處理加工之原則及基準,而有關加工產品將用作進一步加工。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 加工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批准未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AOCI可能互相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授出,則加工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將告終止及任何一方均毋須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年期 :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加工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將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定價基準 : 進行加工產品之電鍍及表面處理加工之加工費將經公平磋商及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本集團向AOCI集團支付之加工費不得高於經考慮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相關折扣後本集團就對其產品進行電鍍及表面處理加工或類似規格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支付之加工費;及
- (ii) 本集團從至少兩名符合本集團要求之合資格供應商取得報價,包括但不限於數量、質量、價格及交付時間,倘無法從至少兩名合資格供應商取得報價,本集團將參考其他合資格供應商就類似規格服務之報價。

信貸期及其他條款 : 服務規格、質量、信貸期、結算方式、交付安排及其他條款將由訂約方將予簽署及釐定之其他項目合約或供應訂單釐定。

本集團通常於相關發票日期後60至120天內支付加工服務款項。

董事會函件

加工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加工協議(二零一六年)及加工協議(二零一九年)進行加工產品電鍍及表面處理加工之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兩個月
	概約千美元	概約千美元	概約千美元	概約千美元
年度上限	3,975	3,943	3,943	3,943
實際交易金額	3,601	3,090	2,000	296
使用率	90.59%	78.37%	50.72%	45.04% (附註)

附註：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之使用率乃按年化基準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呈過往下行趨勢，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及數碼相機行業表現疲弱所致。因此，本集團已決定進一步投資於AOCI集團專門從事的光電市場。

建議將加工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設定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加工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 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2,400	2,880	3,456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加工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多項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i)過往交易金額；(ii)相關光電市場之潛在反彈及(iii)與進行電鍍及表面處理加工的成本及其他生產成本有關的原材料成本可能通脹的緩衝。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加工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工協議(二零一九年)項下的交易金額計算，並假設加工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項下的交易金額將於各財政年度增加20%。該增加率指相關光電市場潛在反彈後電鍍及表面處理加工服務交易量的預期增加率15%及預期通脹率5%，預計將導致原材料成本及加工費的可能增加。

加工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由董事會根據現時可得資料作出真實及合理估計。於有關年度，該等交易之訂約方並無就該等交易之未來交易量、定價或頻率作出任何承諾。

有關加工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項下交易之內部控制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加工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項下之交易將根據加工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所載之定價政策及原則進行，並符合上市規則：

- (a) 採購及營運團隊將監督本集團與AOCI集團間之交易，並將從至少兩名合資格供應商取得報價，然後比較AOCI集團及其他合資格供應商之報價，而有關選擇將由工廠採購主管及高級主管批准(及倘無法取得至少兩名合資格供應商的報價，本集團將參考合資格供應商就類似規格、用途及數量的服務報價)；
- (b) 本集團將考慮不同供應商之價格、信貸期、質量、交付安排等，並於其他條款相若之情況下，向提供最低報價之供應商落單；及
- (c) 本集團財務部將於每月月底匯總關連交易金額，並將該等金額與預先批准的年度上限對照，以確定是否已超出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年期 : 租賃協議(信泰)(二零二二年)將為期三年,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先決條件 : 租賃協議(信泰)(二零二二年)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交易性質 : 物業租賃作生產、倉庫及宿舍用途。

相關物業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霄邊第二工業區雙龍路東華巷1號及霄邊北源街11號。

租金 : 東莞精熙應付租金須經東莞精熙與東莞信泰按公平基準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租金乃參考(i)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及位置;(ii)現行市況;(iii)租賃協議(信泰)(二零一九年)項下本集團先前已付租金;及(iv)獨立估值師就租賃協議(信泰)(二零二二年)向本公司發出之公平租金函件後達致。

月租按東莞精熙實際使用之空間並基於以下參數計算:

- (1) 最多13,984.13平方米作生產用途,按每平方米人民幣35元(含稅)計算;
- (2) 最多6,581平方米作倉庫用途,按每平方米人民幣10元(含稅)計算;及
- (3) 最多4,653.38平方米作宿舍用途,按每平方米人民幣25元(含稅)計算;

因此,最高應付月租為人民幣671,589元(含稅)及最高應付年租為人民幣8,059,000元(相當於約1,242,000美元)

付款條款 : 東莞精熙每月應付租金經電匯方式支付,信貸期為30日。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信泰)(二零二二年)將予確認之使用權資產之估計價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美元	千美元	止兩個月
			千美元
年度上限(附註1)	1,305	1,305	1,305
實際交易金額(附註2)	1,114	1,111	198
使用率	85.36%	85.13%	91.03%(附註3)

附註：

1. 租賃協議(信泰)(二零一九年)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以美元計值。適用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之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之美元兌人民幣之匯率中位數，即1：6.3272。因此，1,305,000美元之等值金額約為人民幣8,256,996元。
2. 租金由東莞精熙以人民幣支付，並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
3.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之使用率乃按年化基準計算。

東莞精熙根據租賃協議(信泰)(二零二二年)應付之租金費率乃參考(i)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之各類用途每平方米租金並經參考獨立估值師發出之公平租金函件；及(ii)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信泰)(二零一九年)作出之過往租金付款而釐定。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東莞精熙根據租賃協議(信泰)(二零二二年)應付之全年最高租金為人民幣8,059,000元(相當於約1,242,000美元)。東莞精熙根據租賃協議(信泰)(二零二二年)應付之全年最高租金為董事會根據現時可得資料作出之真實合理估計。

鑒於(i)東莞精熙將以人民幣付款及(ii)美元兌人民幣匯率之潛在波動，租賃協議(信泰)(二零二二年)項下之最高交易金額將以人民幣計算。

對關連租賃使用權資產上限之會計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其構成適用於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準則之一部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最新適用之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租賃協議(信泰)(二零二二年)項下之租賃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租

賃協議(信泰)(二零二二年)項下之租賃交易會被視為承租人收購資產及屬一次性性質。根據租賃協議(信泰)(二零二二年)應付之租金總額為人民幣23,026,000元(不含稅)(相當於約3,548,000美元),而就租賃協議(信泰)(二零二二年)於其財務狀況表確認之使用權資產總值估計為人民幣21,420,000元(相當於約3,301,000美元)。估計使用權資產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

- (a) 最大租賃面積及每平方米租金;及
- (b) 本集團於租期內相關租賃資產之使用權價值初步按現值計量,並透過使用增量借貸利率作為貼現率貼現相關關連租賃之不可撤銷租賃付款計算。

有關租賃協議(信泰)(二零二二年)項下交易之內部控制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租賃協議(信泰)(二零二二年)項下之交易將根據租賃協議(信泰)(二零二二年)所載之定價政策及原則進行,並符合上市規則:

- (a) 東莞精熙可根據其生產用途、倉庫用途或宿舍用途之需要不時向東莞信泰申請更改實際使用空間面積,而指定團隊將於協定經調整租賃面積後,確保東莞信泰將根據調整後之使用面積收取租金。否則,東莞信泰將繼續按先前協定之使用面積收取租金;
- (b) 本集團財務部每個月匯總關連交易金額,並將有關金額與根據租賃協議(信泰)(二零二二年)東莞精熙應付之全年最高租金對照,以確認是否超過全年最高租金;及
- (c) 本集團將定期評估東莞精熙實際使用之空間面積是否充足,並決定是否需要減少或增加空間以滿足其實際需要。

有關租賃協議(信泰)(二零二二年)項下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已考慮(i)租賃空間可滿足本集團生產用途空間、倉庫用途空間及宿舍用途空間之內部需求及(ii)東莞信泰收取之租金與市場租金相若，而租賃協議(信泰)(二零二二年)之條款乃按商業條款訂立。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載於本通函內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租賃協議(信泰)(二零二二年)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使用權資產之估計價值)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光學及光電產品之塑膠及金屬零部件以及模具及皮套之製造及銷售，包括數碼相機、運動型攝影機、多功能事務機、監視器、投影機及高階電視機等塑膠及金屬零部件等。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AOCI間接持有本公司約27.73%股權；(ii) AOIL為AOCI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持有本公司約22.84%股權之本公司主要股東；(iii)東莞信泰為AOIL之全資附屬公司；及(iv) AOCI集團成員公司(包括(其中包括)AOCI、AOIL及東莞信泰)主要從事製造、設計及銷售廣泛系列之光學及光電產品，故就上市規則而言，AOCI及東莞信泰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及加工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而租賃協議(信泰)(二零二二年)項下之交易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

- (1) 由於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項下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高於5%，故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3條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2) 由於加工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高於5%，故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3條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及
- (3) 由於租賃協議(信泰)(二零二二年)項下本集團將予確認之使用權資產估計價值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高於5%，故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3條之獲豁免關連交易，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賴以仁先生及吳淑品女士(於AOCI分別擔任董事)已就該等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或使用權資產之估計價值(視乎情況而定))之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或使用權資產之估計價值(視乎情況而定))。AOIL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受委代表安排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將於同日相同地點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台灣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282號21樓之7(作為主要會議地點)(以及將於寰圖(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第五座16樓)提供可連接主要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最後。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請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項目中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等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或使用權資產之估計價值(視乎情況而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關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AOIL及其各自之聯繫人被視為於該等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或使用權資產之估計價值（視乎情況而定））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OIL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持有合共226,833,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7.73%）。此外，誠如精熙僱員信託之受託人Fortune Land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112,99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3.81%）之登記擁有人所告知，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或使用權資產之估計價值（視乎情況而定））放棄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AOIL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該等協議及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該等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或使用權資產之估計價值（視乎情況而定））放棄投票。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在台灣或香港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細閱通告及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及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意見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孟宗先生、劉偉立先生及王逸琦先生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該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該等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或使用權資產之估計價值（視乎情況而定））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或使用權資產之估計價值（視乎情況而定））之決議案投票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該等協議及該等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市規則第14A.45(1)至(4)條所載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包括其就該等協議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不包括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該等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或使用權資產之估計價值（視乎情況而定））(i)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ii)屬公平合理；(iii)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v)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一致，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該等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或使用權資產之估計價值（視乎情況而定））的建議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閣下亦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栗原俊彥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8)

敬啟者：

**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
加工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
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
租賃協議（信泰）（二零二二年）
項下之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當中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於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亦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該等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或使用權資產之估計價值（視乎情況而定））向閣下提供意見。川盟融資有限公司亦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市規則第14A.45(1)至(4)條的事宜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包括其就該等協議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意見。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任何該等協議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各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彼等構成通函之一部分）。

吾等已考慮川盟融資有限公司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函件所載意見。在此基礎上，吾等向閣下（作為獨立股東）建議，該等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或使用權資產之估計價值（視乎情況而定））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吾等亦認為，該等協議及該等交易之條款（包括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或使用權資產之估計價值（視乎情況而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等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或使用權資產之估計價值（視乎情況而定））。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林孟宗
王逸琦
劉偉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非豁免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
Chanceton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香港觀塘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16樓C室

敬啟者：

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及
加工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
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
租賃協議(信泰)(二零二二年)
項下之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及加工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租賃協議(信泰)(二零二二年)項下非豁免關連交易(統稱「非豁免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或使用權資產之估計價值(視乎情況而定)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非豁免關連交易及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加工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及租賃協議(信泰)(二零二二年)(統稱「該等協議」)條款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其中包括)(i)與AOCI訂立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以規管 貴集團成員公司向AOCI集團成員公司銷售精熙產品；及(ii)與AOCI就AOCI集團成員公司將向 貴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加工產品之電鍍及表面處理加工訂

立之加工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及東莞精熙與東莞信泰訂立租賃協議(信泰)(二零二二年)，據此，東莞信泰將繼續向東莞精熙出租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之物業，作東莞精熙之生產、倉庫及宿舍用途，固定期限均為三年，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AOCI集團成員公司(包括(其中包括)AOCI、AOIL及東莞信泰)主要從事製造、設計及銷售廣泛系列之光學及光電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AOCI間接持有 貴公司約27.73%股權；(ii) AOIL為AOCI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持有 貴公司約22.84%股權之 貴公司主要股東；及(iii)東莞信泰為AOIL之全資附屬公司，故就上市規則而言，AOCI及東莞信泰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及加工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而租賃協議(信泰)(二零二二年)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有關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及加工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年度上限」)及租賃協議(信泰)(二零二二年)項下將予確認之估計使用權資產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高於5%，故該等協議項下的各項非豁免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或使用權資產之估計價值(視乎情況而定))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視乎情況而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孟宗先生、王逸琦先生及劉偉立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等協議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非豁免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或使用權資產之估計價值(視乎情況而定))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訂立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非豁免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或使用權資產之估計價值(視乎情況而定))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否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非豁免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或使用權資產之估計價值(視乎情況而定))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是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之間並無任何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關係或權益。除是次就該等協議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與 貴集團於過去兩年並無其他委聘。除就有關委聘向吾等支付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任何吾等向 貴公司或上述交易之任何其他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該等協議之條款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之意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並假設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通函內作出或提述之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通函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該等協議、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及通函所載資料。吾等已與獨立估值師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討論有關租賃協議(信泰)(二零二二年)之公平租金意見函件(「公平租金函件」)之基準及假設。吾等亦依賴與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就 貴公司及該等協議條款進行之討論。董事已於通函附錄內載列責任聲明，彼等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吾等亦假設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分別於通函內發表之全部見解、意見及意向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或所表達之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AOCI集團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就有關非豁免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及使用權資產之估計價值）之該等協議之條款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AOCI及東莞信泰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光學及光電產品之塑膠及金屬零部件以及模具及皮套之製造及銷售，包括數碼相機、運動型攝影機、多功能事務機、監視器、投影機及高階電視機等塑膠及金屬零部件等。

AOCI為一間於一九八零年十月九日在台灣成立之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1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間接持有 貴公司約27.73%股權。AOIL為AOCI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22.84%股權之本公司主要股東。東莞信泰為AOIL之全資附屬公司。AOCI集團（包括（其中包括）AOCI、AOIL及東莞信泰）為信譽良好之製造商，主要從事製造、設計及銷售廣泛系列之光學及光電產品，主要包括產品如數碼相機、激光測距儀、影像感測器、車載鏡頭、光測及光距(LiDAR)產品、光學通信部件、手機鏡頭、AR/VR相關產品等。

2. 訂立該等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向AOCI集團銷售產品將透過提高 貴集團產能之利用率、增加銷售利潤及豐富產品銷售組合而有利於 貴集團。此外， 貴集團可受惠於 貴集團廠房毗鄰AOCI集團廠房之位置優勢，以節省運輸成本。

根據吾等對招股章程及 貴集團年報之審閱以及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吾等了解到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上市前直至二零一五年底一直向AOCI集團銷售產品。 貴集團之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7,300,000美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900,000美元，負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5%。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影響及數碼相機市場表現不佳， 貴集團錄得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收入減少約35.4%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減少約19.7%。為增加 貴集團產品之銷售，並考慮到與AOCI集團之過往交易量及金額以及與AOCI集團建立之長期業務關係， 貴公司管理層決定訂立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恢復向AOCI集團銷售精熙產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項下擬進行之銷售交易可提升 貴集團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下之業務表現及使 貴集團因下列各項而受惠：(i)除現有客戶名單外向AOCI集團銷售光學及光電產品相關零部件，使銷售渠道及收入得以增加及 貴集團的銷售組合得以提升；(ii)由於地域便利而更好地控制貨運等相關銷售及營運成本；(iii)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之非獨家性質令 貴集團具靈活性而無需承擔銷售責任；及(iv) AOCI為一間台灣上市公司及於過去為 貴集團具良好信貸記錄之長期客戶，吾等認為 貴集團訂立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具備強有力之商業理由，且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訂立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於 貴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就委託AOCI集團進行電鍍及表面處理加工服務而言，董事認為，由於(i) AOCI集團為信譽良好製造商，主要從事製造、設計及銷售廣泛系列之光學及光電產品；(ii) 貴集團並未擁有電鍍及表面處理加工生產線；(iii) 貴集團對AOCI集團於過往年度提供之服務(包括產品質量及交付時間)感到滿意；及(iv)有關AOCI集團成員公司毗鄰 貴集團周邊地區，有關委託可加強 貴集團與AOCI集團之間的合作、節省運輸成本及提高效率。吾等注意到，與向AOCI集團銷售產品類似， 貴集團多年來一直委託AOCI集團提供電鍍及表面處理加工服務。訂立加工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實質上為重續 貴公司現有協議。

經考慮(i)AOCI集團與 貴集團之間強大而穩健之業務關係；(ii)AOCI集團之生產設施鄰近 貴集團之生產廠房；(iii)加工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之非獨家性質令 貴集團在獲得其他獨立電鍍及表面處理加工代理提供更佳條款之情況下無需承擔責任，吾等認為， 貴集團可透過訂立加工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按合理價格享有穩定之電鍍及表面處理加工服務，且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訂立加工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於 貴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租賃協議(信泰)(二零二二年)涉及之物業包括最多13,984.13平方米作生產用途、最多6,581平方米作倉庫用途及最多4,653.38平方米作宿舍用途，均對 貴集團於中國東莞之附屬公司之生產及日常營運至關重要。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廠房、倉庫及員工宿舍用途。由於 貴

定價基準 : 精熙產品之銷售價格將按公平原則磋商，並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就 貴集團而言，價格不得優於經考慮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關批量採購折扣後 貴集團就銷售任何類似數量及規格產品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價格；
- (ii) 就可資比較市價而言， 貴集團將(a)首先參考規格及用途相若之產品平均市價；(b)倘無相關市價，價格將按「成本加利潤」基準釐定；或(c)倘 貴集團認為(a)及(b)並不相關， 貴集團將根據一般商業原則釐定價格；及
- (iii)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銷售狀況、競爭、數量、對 貴集團增加之潛在工作量，以及該等交易會否有助於促進 貴集團業務。

信貸期及其他條款 : 產品規格、質量、信貸期、結算方式、交付安排及其他條款將由訂約方將予簽署及釐定之其他項目合約或供應訂單釐定。

貴集團通常於相關發票日期後60至120天內收取銷售交易款項。

根據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經考慮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數量及規格之產品的相關批量採購折扣後，貴集團不得向AOCI集團提供優於向貴集團獨立客戶提供之銷售條款。誠如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所載，於釐定銷售精熙產品之售價時，貴集團將首先參考向獨立客戶銷售之規格及用途相若之產品平均市價。倘無相關市價，價格將按「成本加利潤」基準釐定。倘該等參考均不適用，貴集團將根據一般商業原則釐定價格。經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吾等了解到，根據成本加成基準，貴集團將於就獨立客戶及AOCI集團之訂單制定內部目標毛利率(通常不少於12%)時採用相同之原則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訂單量、現有閒置產能、有關交易是否將有助穩定來自客戶的長期採購訂單及其是否主要客戶以及當時之市場競爭。吾等亦了解到，在若干情況下，產品的擬定價格將首先由AOCI集團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及指定。在此情況下，貴集團將AOCI集團提供的價格與和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交易之類似規格產品之價格進行比較。根據吾等對若干主要從事製造電子、光學及半導體產品以及零部件之上市公司通函所披露資料之審閱，吾等注意到，參考現行市價及成本加成基準之定價機制並不罕見。鑒於自二零一五年底以來並無向AOCI集團銷售精熙產品，故並無近期銷售交易案例以供審閱。然而，根據吾等對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及貴集團與AOCI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之過往總協議(亦規管(其中包括)貴集團向AOCI集團銷售光學及光電產品)條款之審閱，兩份協議項下之定價機制相若。因此，就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取得並審閱(i) 貴集團與AOCI集團(作為一方)；及(ii) 貴集團與獨立客戶(作為另一方)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進行之若干過往交易案例，並注意到根據平均市價、成本加成及一般商業原則之定價基準向AOCI集團提供之產品售價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產品之售價(吾等認為屬公平合理)。

吾等亦了解到，作為內部監控措施，貴集團將保存其他客戶之定價及付款條款之內部記錄。於接納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項下銷售交易之訂單前，貴集團將檢索與獨立客戶之類似產品銷售交易之相關記錄。此乃為確保於釐定相關產品價格時，向AOCI集團供應產品之未來價格將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鑒於(i)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項下精熙產品之定價乃以向獨立客戶收取之價格為基準；及(ii) 貴集團已制定內部監控程序以監控向AOCI集團銷售精熙產品之售價，吾等認為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項下之定價政策就貴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

3b. 加工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之主要條款

根據加工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其主要條款如下：

協議日期 :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所涉及訂約方 : (i)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ii) AOCI(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標的事項 : 加工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載列AOCI集團成員公司將向 貴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加工產品之電鍍及表面處理加工之原則及基準，而有關加工產品將用作進一步加工。

先決條件 : 加工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批准未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 貴公司與AOCI可能互相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授出，則加工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將告終止及任何一方均毋須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年期 :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加工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將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定價基準 : 進行加工產品之電鍍及表面處理加工之加工費將經公平磋商及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貴集團向AOCI集團支付之加工費不得高於經考慮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相關折扣後 貴集團就對其產品進行電鍍及表面處理加工或類似規格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支付之加工費；及
- (ii) 貴集團從至少兩名符合 貴集團要求之合資格供應商取得報價，包括但不限於數量、質量、價格及交付時間，倘無法從至少兩名合資格供應商取得報價， 貴集團將參考其他合資格供應商就類似規格服務之報價。

信貸期及其他條款 : 服務規格、質量、信貸期、結算方式、交付安排及其他條款將由訂約方將予簽署及釐定之其他項目合約或供應訂單釐定。

貴集團通常於相關發票日期後60至120天內支付加工服務款項。

根據吾等對現有加工協議(二零一九年)及加工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之審閱，吾等注意到兩份協議項下之定價機制相若。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加工費初步由供應商釐定，而 貴集團一般向合資格供應商取得報價，通常於下發訂單前選擇提供最低價格之供應商，除非訂單金額太少而無法取得報價。作為內部監控措施一部分， 貴集團將保存其他供應商之定價及付款條款內部記錄，並將有關條款與加工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項下AOCI集團之條款進行比較。此乃為確保交易將按對 貴集團

而言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之條款進行。於審閱 貴集團與AOCI集團之間之若干過往交易案例及比較獨立加工代理提供之報價後，吾等注意到，AOCI集團提供予 貴集團之定價條款不遜於獨立服務供應商所提供者。因此，吾等認為加工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項下之定價政策就 貴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且 貴集團於採購電鍍及表面處理加工服務過程中有能力根據相關定價政策遵循上述程序。

3c. 租賃協議(信泰)(二零二二年)之主要條款

根據租賃協議(信泰)(二零二二年)，其主要條款如下：

- 協議日期 :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 所涉及訂約方 : (1) 東莞精熙(作為租戶)
(2) 東莞信泰(作為業主)
- 年期 : 租賃協議(信泰)(二零二二年)將為期三年，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先決條件 : 租賃協議(信泰)(二零二二年)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告生效。
- 交易性質 : 物業租賃作生產、倉庫及宿舍用途。

相關物業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霄邊第二工業區雙龍路東華巷1號及霄邊北源街11號(「物業」)。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租金 : 月租按東莞精熙實際使用之空間並基於以下參數計算 :

- (1) 最多13,984.13平方米作生產用途，按每平方米人民幣35元(含稅)計算；
- (2) 最多6,581平方米作倉庫用途，按每平方米人民幣10元(含稅)計算；及
- (3) 最多4,653.38平方米作宿舍用途，按每平方米人民幣25元(含稅)計算；

因此，最高應付月租為人民幣671,589元(含稅)及最高應付年租為人民幣8,059,000元(相當於約1,242,000美元)

付款條款 : 東莞精熙每月應付租金經電匯方式支付，信貸期為30日。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東莞精熙應付之租金乃參考(i)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及位置；(ii)現行市況；(iii)租賃協議(信泰)(二零一九年)項下 貴集團先前已付租金；及(iv)估值師就租賃協議(信泰)(二零二二年)向 貴公司發出之公平租金函件後達致。

吾等已審閱估值師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平租金函件，並注意到估值師認為，租賃協議(信泰)(二零二二年)項下應付之月租與市場租金水平一致，屬公平合理。根據公平租金函件，為評估租賃協議(信泰)(二零二二年)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估值師已就租賃協議(信泰)(二零二二年)識別有關中國類似用途物業之可資比較租賃要約及交易。吾等已取得及審閱估值師就物業識別之可資比較清單，並注意到估值師已識別四項工業中心之租賃要約及交易。吾等亦已審閱並與估值師討論(i)甄選可資比較租賃交易(「可資比較交易」)之標準，包括位置、物業用途、樓面面積、樓層及樓宇質素；(ii)可資比較交易之來源；及(iii)所採納之估值方法。吾等了解到，

各可資比較交易乃按其單位租金作出分析；各可資比較交易之特徵其後與估值對象進行比較，倘有任何差異，則單位租金將予以調整，以達致一個就估值對象而言的適當單位價格。此乃透過對單位租金的各種因素（如時間、位置、樓齡、樓宇質素等）進行百分比調整來進行。

吾等亦已查詢估值師有關估值之資格及經驗。吾等了解到，估值師已為香港其他上市公司進行租金估值。公平租金函件由估值師之專業團隊編製，該團隊由張翹楚先生領導，張翹楚先生為特許測量師，於香港及中國資產估值及評估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並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根據香港測量師註冊條例（第417章）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以及中國房地產估價師與房地產經紀人學會會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商場管理學會會員、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會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及經紀人。估值師確認，彼等與 貴集團並無關連且獨立於 貴集團。吾等亦已審閱估值師與 貴集團之委聘條款，並注意到其工作範圍就所需提供的意見而言屬適當，且工作範圍並無任何限制而可能對估值師於公平租金函件中作出之保證程度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租賃協議（信泰）（二零二二年）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吾等與董事會一致認為，租賃協議（信泰）（二零二二年）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a. 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之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年度上限	3,915	4,893	5,872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多項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i)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AOCI集團作出之總銷售佔 貴集團營業額目標之目標百分比；(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收入；及(iii)相關通脹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有關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計算，並注意到 貴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中採納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收入約48,930,000美元分別8%、10%及12%之百分比率。為評估建議年度上限中估計銷售交易金額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進行以下分析。鑒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後並無向AOCI集團進行銷售交易，吾等已根據 貴集團與AOCI集團先前訂立之框架協議之條款審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銷售交易金額。下表說明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i) 貴集團向AOCI集團作出銷售之過往交易金額；(ii) 貴集團之總收入；及(iii) AOCI集團之總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概約	千美元 概約	千美元 概約
向AOCI集團作出銷售金額	10,064	11,520	8,594
貴集團總收入	84,288	84,454	77,553
AOCI集團總收入*	600,767	560,204	555,474
佔 貴集團總收入百分比	11.94%	13.64%	11.08%
佔AOCI集團總收入百分比	1.68%	2.06%	1.55%

附註：為方便說明，AOCI集團之總收入乃採用於各年度結算日之新台幣(「新台幣」)兌美元之匯率以美元呈列。

誠如上表所載，向AOCI集團作出之銷售交易佔(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總收入約11.08%至13.64%，平均約為12.22%；及(ii) AOCI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總收入約1.55%至2.06%，平均約為1.77%。經吾等查詢後，吾等了解到，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向AOCI集團作出之銷售將由相對較低水平8%逐漸恢復至一般平均水平12%，與 貴集團總銷售之過往平均部分(經參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過往平均數12.22%)相若。另一方面，根據AOCI集團於其網站(www.asia-optical.com/investor_quartersales.php?serial=250&lang=tc&year=2020)刊發

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AOCI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入約為15,761,000,000新台幣（相當於約561,130,000美元）。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僅佔AOCI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總收入約0.70%、0.87%及1.05%，低於上表所示之過往平均比例。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按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之年增長率約25%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之年增長率20%設定，有關增長率均包括5%之通脹率。經吾等查詢後，吾等了解到採用有關增長率乃經計及因5G技術、人工智能及汽車行業之先進技術於未來數年快速發展而推動光電部件市場之潛在增長而預期向AOCI集團作出之銷售增加。根據吾等之盡職調查，吾等注意到，根據IndustryARC（一家領先市場研究報告及諮詢服務提供商，主要專注於尖端技術）刊發之研究報告「光電市場－預測（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六年）」(Optoelectronics Market – Forecast (2021 – 2026))之概要(www.industryarc.com/Report/15031/optoelectronics-market.html)，預期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不同行業之光電設備需求之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估計為16.59%。由於預計電動車、自動駕駛卡車及自動駕駛汽車將成為主流，預期光電設備之使用亦將大幅增加，從而進一步推動應用領域之市場。

此外，根據Trading Economics（一家互聯網數據提供商，向用戶提供196個國家之精確資料，包括超過20百萬項經濟指標、匯率、股市指數、國債收益率及大宗商品價格之歷史數據）發佈之數據及預測(www.tradingeconomics.com/china/producer-prices)，中國生產者物價指數（「生產者物價指數」，即製造商及生產商於反映生產成本之批發市場上所售貨品及服務之平均價格變動指數）估計於12個月內維持於105.82。長遠而言，中國生產者物價指數預計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分別約為105.82及104.04，與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建議年度上限內之通脹率相若。

經考慮(i)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佔 貴集團及AOCI集團總銷售額之比例遠低於過往平均百分比；(ii)光電市場前景美好，AOCI集團對精熙產品需求潛在增長；及(iii)精熙產品價格之潛在升幅與中國預測生產者物價指數一致，吾等認為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合理，並將最終為 貴集團產生更多收入，因此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b. 加工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有關加工協議(二零一六年)、加工協議(二零一九年)項下電鍍及表面處理加工服務之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以及加工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二月 二十八日 止兩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年度上限	3,975	3,943	3,943	3,943
實際交易金額	3,601	3,090	2,000	296
使用率	90.59%	78.37%	50.72%	45.0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年度上限	2,400	2,880	3,456

附註：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之使用率乃按年化基準計算。

誠如上表所載，貴集團委託AOCI集團提供電鍍及表面處理加工服務之過往交易金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090,000美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000,000美元，使用率約為50.72%（與年內相關年度上限相比）。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年度上限使用率按年化基準進一步減少至約45.04%。誠如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整個行業供應鏈管理之影響，導致全球衰退及市場需求疲弱，以及數碼相機行業表現持續疲弱。根據Camera & Imaging Products Association（「CIPA」）公佈之數據（www.cipa.jp/stats/dc-2020_e.html），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球數碼相機總出貨量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1.6%。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加工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多項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i)過往交易金額；及(ii)與進行電鍍及表面處理加工的成本及其他生產成本有關的原材料成本可能增加的緩衝。吾等注意到，加工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約2,000,000美元增長20%，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增長率亦約為20%，其中約15%增長率乃由於電鍍及表面處理加工服務之交易量預期升幅，而餘下5%為該服務加工費之潛在升幅。

經吾等查詢後，吾等了解到，電鍍及表面處理加工服務交易金額之預期增長率乃經考慮數碼相機市場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下復甦後之潛在反彈及光電部件市場之潛在增長而設定。除IndustryARC估計光電部件市場需求的複合年增長率16.59%外，吾等亦注意到，根據CIPA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發佈之新聞稿「二零二一年按產品類型劃分有關相機及相關產品之出貨量展望」(www.cipa.jp/documents/e/PRESSRELEASE20210201_e.pdf)，儘管二零二零年年末數碼相機出貨量數字較低，但自二零二零年秋季以來，復甦步伐一直快速推進，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以來，可互換鏡頭數碼相機之每月出貨量及價值與二零一九年相比持續增長逾80%及100%。因此，在數碼相機市場反彈及技術進步及發展的推動因素下，電鍍及表面處理加工服務的交易金額預期將逐步恢復至歷史正常水平。此外，根據Trading Economics發佈之數據及預測，中國生產者物價指數估計於12個月內維持於105.82。長遠而言，中國生產者物價指數預計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分別約為105.82及104.04，與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之年度上限增長率內之通脹因素相若。

鑒於(i)數碼相機市場可能反彈，將帶動 貴集團對電鍍及表面處理加工服務之需求；(ii)電鍍及表面處理加工服務成本之潛在增加，與中國預測生產者物價指數一致；及(iii)加工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已設定為逐步上升趨勢，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約3,600,000美元及3,090,000美元回落至過往正常水平，吾等認為，加工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c. 租賃協議(信泰)(二零二二年)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用權資產收購

根據租賃協議(信泰)(二零二二年)，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
年止年度各年應付全年最高租金分別為人民幣8,059,000元。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之香港財務報
表準則第16號，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將要求 貴集團於其財務報表中確認使用權
資產。鑒於 貴公司採用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16號，租賃協議(信泰)(二零二二年)構
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而應付租金之現值總額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因此產生之租
賃負債將由 貴集團同時確認。於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 貴集團將確認
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累計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過往政策於租期內
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之租賃開支。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
實際利率法計算。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估計租賃協議
(信泰)(二零二二年)項下將予確認之使用權資產約為人民幣21,420,000元。

於評估使用權資產規模是否合理時，吾等已審閱使用權資產之計算，其主要包括
以增量借貸利率貼現於租賃協議(信泰)(二零二二年)年期內應付之物業月租總額。吾
等亦審閱 貴集團於計算使用權資產時採用之貼現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第26段，倘租賃隱含之利率可輕易確定，租賃付款須使用該利率貼現。否則使用承租
人於類似期間按類似抵押品在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若的資產，
而於類似期間以類似抵押品借入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之增量借貸利率。吾等注意到，
租賃付款之貼現率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一至五年基準借貸利
率4.75%釐定。根據吾等對使用權資產計算之審閱，吾等認為採納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
頒佈之一至五年基準借貸利率4.75%之有關貼現率屬公平合理，且租賃協議(信泰)(二
零二二年)產生之使用權資產乃由 貴公司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釐定。

5. 內部監控措施

貴公司已實施內部監控措施以規管非豁免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就吾等之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取得及審閱有關管理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並了解到 貴公司已設立內部監控程序，包括(i)確認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ii)持續關連交易之審批程序；(iii)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及(iv)持續關連交易制度之年度審閱。吾等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注意到，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鑒於吾等之審閱結果，經考慮 貴集團就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採取之措施，尤其是(i)透過設定相關年度上限之限制；(ii)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其他相關規定（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就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及加工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實際執行情況進行之年度審閱）；(iii)採購及營運團隊將監督 貴集團與AOCI集團之間之交易，並將自至少兩名合資格供應商獲取報價，並將比較AOCI集團及其他合資格供應商之報價（倘無法從至少兩名合資格供應商取得報價， 貴集團將參考其他合資格供應商就類似規格、用途及數量之產品報價），而有關甄選將由廠房之採購主管及高級主管批准，以確保AOCI集團提供之電鍍及表面處理加工服務之價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遜於 貴公司所獲提供者；(iv) 貴集團銷售及營運團隊將保存內部記錄並比較向獨立客戶收取之價格，以確保 貴集團向AOCI集團收取之售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遜於 貴公司所收取者；及(v) 貴集團及AOCI集團於各自現有或過往協議年期內一直就銷售交易以及電鍍及表面處理加工服務制定定價機制，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採取適當措施以規管 貴集團進行該等協議項下之交易，從而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訂立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非豁免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該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或使用權資產之估計價值（視乎情況而定））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且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等協議項下之非豁免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或使用權資產之估計價值（視乎情況而定））。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黃錦華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黃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註冊持牌人，並為川盟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超過17年經驗，曾參與為香港上市公司各種關連交易提供獨立財務諮詢服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一切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及該等人士各自於該等證券之權益數量連同該等股本所涉及任何購股權之詳情；或另行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類別	本公司 股份／相關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Asia Optical International Ltd.	實益擁有人	186,833,000	22.84%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6,833,000	27.73%

(附註1)

本公司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類別	本公司 股份／相關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 Ltd.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3,817,000 143,817,000 (附註2)	17.58% 17.58%
Fortune Lands International Ltd.	全權信託創立人	112,990,000 (附註3)	13.81%
詹孫科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2,990,000 (附註4)	13.81%
吳伯焱女士	配偶權益	112,990,000 (附註5)	13.81%
David Michael Webb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實益擁有人	41,022,000 (附註6)	5.02%

附註：

1.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Asia Optical International Ltd. (「**AOIL**」) 及Rich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Richman**」) 已發行股本100%直接權益，而AOIL及Richman分別持有186,833,000股及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被當作擁有AOIL及Richman持有之合共226,833,000股股份之權益。
2.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 Ltd. (「**Ability Enterprise BVI**」) 已發行股本100%直接權益，因此被當作擁有Ability Enterprise BVI持有之合共143,817,000股股份之權益。
3. Fortune Lands International Ltd. (「**Fortune Lands**」) 是精熙僱員信託之創立人，並為以精熙僱員信託受託人身份持有之112,990,000股股份之登記擁有人。
4. 詹孫科先生 (「**詹先生**」) 作為Fortune Lands之唯一股東，被當作擁有由Fortune Lands持有之合共112,990,000股股份之權益。
5. 吳伯焱女士 (詹先生之配偶) 被視為於詹先生擁有權益的合共112,99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6. David Michael Webb先生 (「**Webb先生**」) 持有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 (「**Preferable Situation**」，持有本公司24,690,037股股份) 已發行股本100%直接權益，因此被當作擁有Preferable Situation持有之24,690,037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Webb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亦持有本公司16,331,963股股份。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2) 概無任何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存續；及
- (3)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1)年內屆滿或僱主可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合約)。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二零二零年年報第10頁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專家(「專家」)之資格，其意見及／或報告載於本通函：

名稱	資格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	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之函件全文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家：

- (1) 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2)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一般事項

- (1)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鄭彩霞女士，彼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經理，該公司為亞洲領先之業務拓展專家，專門從事綜合業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彼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
- (2)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3)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4)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沙田穗禾路1號豐利工業中心A座6樓1-2室。
- (5) 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霄邊第二工業區。
- (6)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秘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 (1)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之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
- (2)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之加工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及
- (3)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之租賃協議（信泰）（二零二二年）。



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8)

茲通告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將於同日相同地點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台灣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282號21樓之7(作為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以及將於寰圖(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第五座16樓)(作為會議地點(「會議地點」))提供可連接主要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之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定義見本公司就此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誠如通函「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一段所述)；及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簽立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及任何其他協議及文件以及就此採取之行動；及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其可能認為就使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合適、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及以親筆簽署或蓋章形式簽立任何協議、契據、文據及任何其他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並在符合及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情況下，批准及作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非重大變動、修訂、補充或豁免非重大事宜。」
2. 「動議批准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之加工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定義見本公司就此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加工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如通函「加工框架協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議(二零二二年)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一段所述)；及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簽立加工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及任何其他協議及文件以及就此採取之行動；及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其可能認為就使加工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合適、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及以親筆簽署或蓋章形式簽立任何協議、契據、文據及任何其他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並在符合及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情況下，批准及作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非重大變動、修訂、補充或豁免非重大事宜。」

3. 「動議批准東莞精熙光機有限公司與東莞信泰光學有限公司訂立之租賃協議(信泰)(二零二二年)(定義見本公司就此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租賃協議(信泰)(二零二二年)項下使用權資產之估計價值(誠如通函「租賃協議(信泰)(二零二二年)項下使用權資產之估計價值」一段所述)；及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簽立租賃協議(信泰)(二零二二年)及任何其他協議及文件以及就此採取之行動；及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其可能認為就使租賃協議(信泰)(二零二二年)、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使用權資產之估計價值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合適、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及以親筆簽署或蓋章形式簽立任何協議、契據、文據及任何其他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並在符合及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情況下，批准及作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非重大變動、修訂、補充或豁免非重大事宜。」

承董事會命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栗原俊彥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穗禾路1號
豐利工業中心A座
6樓1-2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僅供識別

附註：

1. 由於冠狀病毒引起的呼吸道疾病（「COVID-19疫情」）的爆發，各地政府已採取各種預防措施抗擊COVID-19疫情，包括旅行限制及公眾集會指引。本公司一直積極留意COVID-19疫情的發展以及政府有關部門所發出的指引，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能夠如期舉行，同時照顧到股東、我們的董事、我們的僱員及公眾的健康和安全。

(i) 台灣及香港會場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將於同日相同地點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主要會議地點（即台灣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282號21樓之7）舉行，並將於寰圖（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第五座16樓）（作為會議地點）為無法前往主要會議地點的股東提供可連接主要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方便其與會（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允許）。股東可於台灣及香港會場出席、發言及投票。透過所提供的電子設備於香港會場參加會議的股東視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香港與台灣位於相同時區。

(ii) 投票安排

為遵守政府有關部門實施的COVID-19疫情防控措施，維護股東的健康、安全及權利，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按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進行投票，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

2.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人士。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之未經登記人士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代表股東出席大會。倘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5. 若有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以股東名冊所載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的次序為準。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7.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上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賴以仁先生及栗原俊彥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淑品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孟宗先生、劉偉立先生及王逸琦先生。
10. 本公司特別提醒有意於台灣或香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委任代表做好個人防護工作，並遵守COVID-19疫情防控要求。基於現時COVID-19疫情防控工作及保護股東及其他參會人員的生命安全和身體健康的考慮，屆時本公司會在會場採取一系列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防控措施：
 - (i) 各股東及其他參會人員需自行配戴口罩才能進入台灣及香港各個會場並且於會議期間全程佩戴口罩；
 - (ii) 各股東及參會人員於台灣及香港各個會場入口處必須進行搓手液消毒及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測量高於攝氏37.4度將禁止進入台灣或香港場地；
 - (iii) 台灣及香港的會場均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及派發禮物；及
 - (iv) 如任何會場的參會股東及其他參會人員人數已達到本次股東特別大會當天政府有關部門規定的上限，股東或委任代表將按「先簽到先入場」的原則進入相關會場。
11. 儘管如前文所述，倘董事會認為股東於一個地點聚集並不安全或為遵守相關法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變更或取消於香港的會議。為所有權益人的健康和 safety 着想，並遵守近期的COVID-19疫情防控指引，本公司提醒股東，就行使表決權而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非必要。取而代之，股東可提交已填上表決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12. 如閣下欲提出對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之事務的任何提問，亦歡迎股東通過下列方式聯繫本公司：郵寄至本公司秘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電郵至 ir@yorkey-optical.com。
13. 提醒股東通過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留意本公司公告以了解最新情況。